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5〕1号

当事人：秦皇岛金兴电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731430792P

住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城大街29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平华

身份证号码：3204811\*\*\*\*\*\*\*\*\*\*

2025年8月13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秦皇岛圣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秦皇岛圣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海道3号院内共有4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全部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由当事人负责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执法人员核查了特种设备档案资料，维保记录等相关资料，对2#“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梯冀C06341（21））进行了现场抽查，抽查发现2#电梯机房内卫生未进行清整，有部分杂物未清理，机房防火门未锁。查看2#电梯底坑，底坑内卫生状况不佳，六块配重块存放底坑一角。依据维保记录对8月4日、7月5日维保情况调取了监控录像，经查看监控，未发现维护人员对电梯进行维保的情况。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上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5年8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 2024年4月17日，当事人与秦皇岛圣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电梯维保合同》（合同编号：A003-F203-2024-00132)，于2024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对秦皇岛圣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海道3号院内4台“上海三菱”品牌客梯实施维护保养。当事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对上述4台电梯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当事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秦皇岛圣洋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的4台电梯每台年维保费4000元，共计年保养费用为：人民币16000元；2年维保费用共计人民币32000元；付款方式：年合同执行到第六个月（每年10月底前），甲方（秦皇岛圣洋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秦皇岛金兴电梯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当年电梯维保费计16000元。秦皇岛圣洋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当事人一次性支付电梯维保费16000元。

2025年8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负责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的上述2#“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依法取得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13221-2027）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有效期至：2027年8月11日；现场对上述2#“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负责维护保养的人员已经依法取得了有效期限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执法人员对2#电梯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2#电梯机房内卫生未进行清整，有部分杂物未清理，机房防火门未锁。查看2#电梯底坑，底坑内卫生状况不佳，六块配重块存放底坑一角。依据维保记录对8月4日、7月5日维保情况调取了监控录像，经查看监控，未发现维护人员对电梯维保。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秦市监特令〔2025〕腾第03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8月20日前予以改正，按照规定对上述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2025年8月14日，当事人按照规定对2#“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梯冀C06341（21））补做了2025年7月初应当进行的半月维护保养和8月初全年维护保养全部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了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截至2025年8月13日被查，当事人对上述2#“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活动的违法所得为：334元。当事人提供了上述2#“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现场维护保养人员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电梯维保合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的证明资料。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王平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等基本情况。

2.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自然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授权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由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盖章确认的电梯保护保养人员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盖章确认的电梯维护保养记录一份；《电梯维保合同》复印件一份；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违法事实、违法所得等相关事项。

4.对秦皇岛圣洋科技有限公司所做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两份；秦皇岛圣洋科技有限公司为授权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对受托人询问笔录一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电梯使用单位相关信息以及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5. 对当事人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一份；当事人改正后电梯半月、全年维护保养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违法事实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等相关事项。

2025年9月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5〕1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叁拾肆元（334元）；

2.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

上述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叁拾肆元（1133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翠岛大街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 9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